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人字〔2014〕22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 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 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1—2015年)》和《2011—201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将开展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以下简称“百名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主要从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

构等的学术及专业带头人、业务骨干等优秀知识产权人才中选拔产生。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优先考虑已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和百名高层次人才库人选。

二、选拔条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 热爱祖国，遵守法纪，求真务实，公道正派，诚实守信，严以律己，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社会影响力，具有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学识渊博，具有良好的大局观和战略意识、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3. 能带领形成优秀的知识产权团队，实现自身和团队的可持续发展，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突出，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一般 10 年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5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百名高层次人才

1. 热爱祖国，遵守法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

2. 求真务实，有较强的战略思维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发展潜力较大，业务水平较高，工作实绩突出，在知识产权相关领

域取得一定的成绩；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1969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三、选拔数量和选拔程序

（一）选拔数量

通过推荐评选，产生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20名左右（含国家知识产权局15名），百名高层次人才120名左右。

（二）选拔程序

人选推荐工作可通过组织推荐、委员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进行，按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人才、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人才等4个类别进行推荐。

1. 组织推荐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每类人选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名，其中至少1名年龄在45岁以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办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人选的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0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成员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60名。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根据各自联系的领域参与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原则上各不超过30名。

2. 委员推荐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可推荐参评人选,推荐数量不限。

3. 个人自荐

个人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自荐。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初步审核、专家函评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一同评选,按照人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

四、组织实施

为保证推荐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推荐评选工作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的组织实施和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各组织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成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的推荐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人才的组织推荐工作。

经评审产生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经公示后纳入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库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荣誉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荣誉证书;经评审产生的百名高层次人才,经公示后纳入国家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库。

五、材料报送

各组织推荐单位或个人应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参评人员汇总排序表(委员推荐和个人自荐的除外)、推荐表的纸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推荐表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网址为:www.sipo.gov.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参评人员汇总排序表
2.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 日

联系人:人事司 周国星 高小玉

电 话:010—62083262 62083083

传 真:010—62083234

邮 箱:sipo_iphr@126.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 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参评人员汇总排序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推荐参评人员排序			
申报类别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知识产权 行政管理 与执法人才	1		
	2		
	3		
企业知识 产权人才	1		
	2		
	3		
知识产权 服务业人才	1		
	2		
	3		
高等学校 及科研 机构人才	1		
	2		
	3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 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 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推荐渠道：组织推荐 委员推荐 自荐

推荐意向：领军人才 高层次人才 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5 月

填表须知

一、本表须认真、如实填写，要求正反两面打印，并采取左上角斜装订。

二、请选择填写推荐表封面的“推荐渠道”，组织推荐的，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选择委员推荐的，需委员签字或附委员推荐信；选择自荐渠道的，需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三、“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填写本人所获得最高学历学位。

四、“外语水平”指获得各类国内外通行的外语等级、认证考试的成绩和时间，若无此类成绩，可从听、说、读、写四个方面自我评估，标准为：一般、熟练、精通。

五、“申报类别”请推荐人员根据自身所在工作部门选择其中一种类别。

六、“是否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主要是指推荐人选是否是国家知识产权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其中“其他”是指省部级以上的知识产权人才工程或计划人选。

七、请附论文标题页、著作的封面及封底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各类证书、推荐信等）复印件。

八、如内容较多，可另纸附上，无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九、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参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成立第二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13）153号）。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 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职 务		职 称		从 事 知 识 产 权 工 作 时 间		
办 公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外 语 语 种 及 水 平			工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申 报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知识产权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人才				电 子 邮 件	
是 否 国 家 级 知 识 产 权 人 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主要工作经历						
（可另附页）						

主要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

(可另附页)

社会职务及带领团队情况

(可另附页)

近 5 年发表知识产权相关论文、著作及课题研究情况
(注明发表日期、题目名称、出版单位等)

(可另附页)

获奖情况及最新成果

(可另附页)

摘要(必填,限 300 字以内)

参考模板:

个人情况: × × × (姓名), × (年龄),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历任 × × × × × × (工作经历及社会职务), 荣获 × × × × × × 等称号。

主要成果及业绩: 主要著作/论文/课题有 × × × × × , 在 × × × × × 领域 × × × × × , 等等。

带领团队情况: 从事知识产权 × × 年, 负责 × × × × × × × , 带领 × × × × 在 × × × × × × 取得了 × × × × , 等等。

本人意见：

本人保证填写、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各组织推荐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4年6月3日印发

